

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出席和授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经与会股东表决，会议否决了《关于聘用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7)。

二、议案未通过情况

(一) 审议否决《关于聘用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用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未通过原因：

经股东对拟聘请审计机构的进一步了解，结合其业务规模，历史业绩等方面综合评估，不同意聘请该所为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. 备查文件

《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